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1樓

承辦人：游紫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46

傳真：02-27206207

電子信箱：cu_01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支字第1123018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業務調整，自即日起本局原於前開平台登入辦理之臨櫃支付業務預約服務，改於臺北市政府服務櫃檯預約系統登入辦理（路徑<https://booking.gov.taipei/>），請各機關學校由上開路徑辦理預約作業並轉知民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110年5月17日北市財支字第1103020653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臨櫃支付業務採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預約方式辦理（諒達），後為賡續提供機關學校與民眾良好支付業務服務，於疫情趨緩後仍提供臨櫃業務預約服務。
- 二、茲為配合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業務調整，自即日起本局支付業務臨櫃預約作業改於臺北市政府服務櫃檯預約系統登入辦理（路徑<https://booking.gov.taipei/>），服務類別請點選「財政類」，業務辦理時間自上午9時至15時30分止，預約日期為1周內，預約時段每小時以6人次為限，15

中山女高 1120519



MSAA1123005419

時至15時30分以3人次為限。請各機關學校由上開路徑辦理預約作業並轉知民眾。

三、因未預約者需俟已預約者辦理完畢始能申辦，為節省等候時間，請各機關學校宣導民眾多採預約方式辦理。另為確保受款人權益，請各機關學校促請受款人儘早至本局領取已開立之支票並至金融機構兌領款項（「簽開逾30日未領取支票」及「未兌付支票」查詢方式詳說明四）；又為節省受款人取得款項之時間與避免支票遺失、塗改及盜領等風險，請宣導受款人以「電連匯款」取代「支票方式」受領款項。

四、「簽開逾30日未領取支票」及「未兌付支票」查詢方式如下：

（一）「簽開逾30日未領取支票」：至「臺北市集中支付系統／下載對帳單／電子化報表系統／報表查詢列印／一般報表查詢列印／日報／CHK560R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簽開市庫支票逾30日未臨櫃領取明細表」查詢。

（二）「未兌付支票」：至「臺北市集中支付系統／下載對帳單／電子化報表系統／報表查詢列印／一般報表查詢列印／月報／UBMR290市庫支票未兌付明細表」查詢。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